

喀什地区典当公司年审评审情况

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）、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（商流通发〔2012〕423 号）以及《2020 年度喀什地区典当公司年审工作方案》等相关规定及年审内容，金融中心联合第三方机构组成年审小组，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-21 日，对喀什地区辖区内典当公司从公司治理、内部风险控制、业务经营、监督配合等方面进行了年审评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次年审评审范围为喀什地区辖区内注册的 7 家典当公司，分别为喀什诚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天鼎典当有限公司、新疆张江典当有限公司、新疆嘉士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、新疆喀什融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经营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，全地区典当公司资产总额 5614.69 万元，负债总额 677.51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4937.18 万元，公司 2020 年收入 282.11 万元，费用 222.24 万元，营业利润 59.87 万元。该公司开展典当业务 175 笔，典当总额 2863.42 万元，典当余额 2845.82 万元，累计绝当额 518.25 万元，风险资产总额 518.25 万元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情况。喀什诚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

什天鼎典当有限公司、新疆张江典当有限公司、新疆嘉士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，净资产均未低于注册资本的 90%；除喀什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外，其余 5 家公司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均未超过注册资本的 25%。

三、评审中发现的问题

年审评审小组逐一对辖区内 7 家典当公司进行了现场评审检查，其中新疆喀什融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通过实地排查无法在企业登记的住所取得联系，属于“失联类企业”；剩余 6 家典当公司，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按照年审内容逐项进行了检查，共发现公司管理不到位、业务不规范等 8 大类 43 个问题。

四、相关建议

地区金融监管部门将年审工作中的问题全面推送，由各县市监管部门督促典当行对存在的问题逐一整改，使整改问题不留死角。